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8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藤县象棋忠信铅锌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藤县象棋忠信铅锌矿场：

《藤县象棋忠信铅锌矿续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续采工程，位于梧州市藤县象棋镇忠信村。矿区总面积 0.124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区总开采标高为+130 米至-75 米，分两个矿体采区，其中①号矿体采区开采标高为+74 米至-75 米，②号矿体采区开采标高为+130 米至-42 米。工程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6%。

项目主体工程为采矿工程，包括井巷（其中①号矿体主斜井、盲斜井均新掘，利用原有1号回风天井用于回风，并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②号矿体主斜井、回风天井1、回风天井2均新掘，利用原有斜井作为紧急安全出口）、开采中段（其中①号矿体-70米水平中段为新开拓中段，+12米、-24米、-53米三个水平中段依托原有并继续开拓；②号矿体+27米、-37米两个水平中段为新开拓中段）等；配套工程包括两个采区分别新建矿石和废石临时堆场；环保工程包括两个采区分别新建矿井涌水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旅游规划区，无文物古迹分布。

两个矿区外1千米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大坦洲（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面190米）、四欧洞（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面210米）、西塘儿（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面1180米）、风木塘（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南面350米）、大玉岭（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南面630米）、上训（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南面870米）、富练冲（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南面540米）、蒲芦岭（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西面540米）、坪冲口（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北面955米）、佛子嘴（距①号矿体矿区边界东北面220米）、勤谷塘口（距②号矿体矿区边界东北面540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小到区域环境可

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①号矿体和②号矿体分别新建一座 70 立方米和 50 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系统及配套排水管网，两个矿体矿井涌水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2 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各自矿区的采矿生产，其余分别排入忠信河和②号矿体矿区西面无名小溪。

2. 在①号矿体和②号矿体分别新建 1 座容积为 250 立方米和 23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工业场地地面初期雨水须收集并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方可外排。

3. 矿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井下凿岩应采用湿式凿岩作业，建立完善的防尘洒水系统，在采矿点装、卸矿岩主要产尘点设置喷雾器，定期清洗巷道及岩壁，对矿石装卸、运输等产尘点进行洒水。

2. 工业场地内适时洒水降尘，矿石临时堆场设挡雨棚并定期洒水降尘。

3. 运输车辆采取洒水、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输路段定时洒水

降尘，保持路面清洁。

（三）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矿石外运车辆应避免在休息时间通过居民点，通过减缓速度，禁鸣喇叭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声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开拓及掘进废石不出井，直接回填采空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先暂时存放在临时废石场内，再用于回填井下采空区。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回填井下采空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忠信村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石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废石临时堆场搭建挡雨棚，周边修建截水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等相关要求，制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七）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同步落实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1. 拆除①号矿体矿区矿井涌水地面沉淀池和矿区废石场，并

进行复垦。

2. 采取土地复垦和绿化等措施对生态裸露区和生态破坏区进行生态修复。

(九) 项目服务期满，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采矿区、矿石和废石临时堆场、污水处理系统等实施全面生态恢复工作。

(十)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环境监理报告。

(十一)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通过验收的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梧州市、藤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梧州市、藤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梧州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藤县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印发